

中央宣传部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



中华文化元素 姓名

ZHONGHUA WENHUA YUANSU XINGMING

冯天瑜 姚伟钧 主编

何晓明 著



長 春 出 版 社

国家一级出版社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

中华文化元素

ZHONGHUA WENHUA YUANSU

冯天瑜 姚伟钧 主编

姓 XINGMING 名

何晓明 著

長 春 出 版 社

国家一级出版社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姓名 / 何晓明著. — 长春 : 长春出版社, 2016. 12

(中华文化元素丛书 / 冯天瑜, 姚伟钧主编)

ISBN 978-7-5445-4687-4

I. ①姓… II. ①何… III. ①姓氏—文化—中国

IV. ① K810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82223 号

姓 名

著 者: 何晓明

责任编辑: 程秀梅 胡 新

封面设计: 王国擎

出 版: 長春出版社

总编室电话: 0431-88563443

地 址: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

发行部电话: 0431-88561180

邮 编: 130061

网 址: <http://www.cccbs.net>

制 版: 长春出版社美术设计制作中心

印 刷: 吉广控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
字 数: 147 千字

印 张: 18.5

版 次: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58.0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联系印厂调换 印厂电话: 0431-81067999

总 序

—

由别具慧眼的长春出版社策划的本丛书，以蕴含中华文化元素的诸事象为描述对象，试图彰显中华文化的特质、流变和前行方向。

“元”意谓本源、本根，“素”意谓未被分割的基本质素，合为二字词“元素”，原为化学术语，本义是具有相同核电荷数（即相同质子数）的同一类原子的总称，如非金属元素氧（O）、金属元素铁（Fe），是组成具体自然物——氧化铁（ Fe_2O_3 ）的基本质素。

作为化学术语的汉字词“元素”，由日本江户时代的兰学家宇田川榕庵（1798—1845）在所著《植学启原》（1834）和所译《舍密开宗》（1837）



中创制，是对荷兰语 grondstof 的意译。清未来华的美国长老派传教士丁韪良（1827—1916）在《格物入门》（1868）中创汉字词“原质”，意译同一西洋术语（英文为 element）。清末民初，汉字词“元素”自日本传入中国，逐渐取代“原质”。1915年，中国科学社董事会会长任鸿隽（1886—1961）在《科学》杂志第一卷第二号上发表《化学元素命名说》，为中国较早使用“元素”一词的案例。^①

在现代语用实践中，“元素”这一自然科学术语被广为借用，泛指构成事物的基元，这些基元及其组合方式决定事物的属性。“文化元素”指历史上形成并演化着的诸文化事象中蕴藏的富于特色、决定文化性质的构成要素。

本丛书论涉的“中华文化元素”，约指中华民族在千百年的历史进程中（包括在与外域文化的交融中）铸造的具有中国气派、中国风格、中国韵味的基本质素，诸如阴阳和谐、五行相生相克、家国天下情怀、民本思想、忧患意识、经验理性导引下的理论与技术、儒释道三教共弘的非排他性信仰系统、区别于拼音文字的形义文字及其汉字文化，等等。它们生长发育于中华民族生活方式、思维方式的运行之间，蕴藏于器物文化、制度文化、行为文化（风俗习惯）和观念文化的

^① 袁长嶷，肖桂田：《近代化学术语元素之厘定》，《武汉大学学报》（人文科学版）2010年第6期。

纷繁具象之中，并为海内外华人所认同。

二

文化的各个不同级次、不同门类包含着各具个性的中华元素。如水墨画的书画同源、墨分五色，武术的技艺合一、刚柔相济、讲究武德，园林的天然雅趣和“可居可游可赏”追求，民间民俗文化涵泳的吉祥、灵动、热烈、圆满，建筑中使用“中国红”（体现生命张力）、中轴线、对称与不对称美感，等等。

汉字及汉字文化是中华元素的一个案例。

世界各种文字都是从象形文字进化而来，多数文字从象形走向拼音，而汉字则从象形走向表意与表音相结合的“意音文字”，近有学者将汉字归为“拼义文字”，即注重语义拼合的文字：首先创造多个视觉符号作为表达万象世界的基本概念，然后将这些符号组合起来，用小的意义单位拼合成大的意义单位，表达新事物、新概念。^①

自成一格的汉字创发于中国，是世界上仅存的生命力盎然的古文字，它主要传播于东亚，成为东亚诸国间物质文化、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互动的语文载体。在古代，中国长期是朝鲜、

① 张宇新：《汉字拼义理论：心理学对汉字本质的新定性》，《华南师范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2011年第4期。



日本等东亚国家的文化供给源地；至近代，日本以汉字译介西方文化，成效卓异，日制汉字词中国多有引入。汉字在汉字文化圈诸国所起的作用，相当于拉丁文在欧洲诸国所起的作用，故有学者将汉字称为“东亚的拉丁文”。汉字是中华文化系统中影响最为深远广大的文化符号。

20世纪初，日本学者内藤湖南（1866—1934）提出“中国文化圈”概念，指以中国为文化源及受中国文化影响的东亚地区，日本是“中国文化圈的一员”，他在《中国上古史》中说：“所谓的东洋史，就是中国文化发展的历史”，是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文化在东亚地区传播的历史。^①此论阐发了汉字这一中华元素在东亚文化圈的重要意义。

——中国人在20世纪30年代即对日本学者提出的东洋文化史观做出回应，傅斯年（1896—1950）在1933年著《夷夏东西说》，概括东亚文化的特别成分：

汉字、儒教、教育制度、律令制、佛教、技术。^②

这是中国学者对东亚文化圈的要素即“中华元素”做出的提取。

承袭内藤说，日本的中国史学家西嶋定生

①[日]内藤湖南：《中国上古史》，《内藤湖南全集》卷十，东京：筑摩书房，1997年。

②傅斯年：《夷夏东西说》，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外编第一册，1933年。

(1919—1988)在二战后所著《东亚世界与册封体制——6—8世纪的东亚》中指出，东亚世界存在一个以中国为册封中心，周边诸国（日本、朝鲜）为册封对象的“册封体制”，从而提出东亚地区的一种“文化圈”模型。西嶋定生在《东亚世界的形成》中概括汉字文化圈的诸要素（或称“中华元素”）：

一、汉字文化，二、儒教，三、律令制，四、佛教等四项。其中，汉字文化是中国创造的文字，但汉字不只使用于中国，也传到与其语言有别又还不知使用文字的邻近诸民族……而其他三项，即儒教、律令制、佛教，也都以汉字作为媒介，在这个世界里扩大起来。^①

1985年，法国汉学家汪德迈在《新汉文化圈》一书中论述“汉文化圈”的特点：

它不同于印度教、伊斯兰教各国，内聚力来自宗教的力量；它又不同于拉丁语系或盎格鲁—撒克逊语系各国，由共同的母语派生出各国的民族语言，这一区域的共同文化根基源自萌生于中国而通用于四邻的汉字。^②

① [日]西嶋定生：《东亚世界的形成》，参原刘俊文主编，高明士等译：《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》第二卷，中华书局1993年，第88页。

② [法]汪德迈：《新汉文化圈》，陈璋译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，第1页。



这里着重表述“中华元素”之一种——汉字的功能，汉字深刻影响东亚人的思维方式和表达方式，使汉字文化圈成为一个有着强劲生命活力的文化存在。

三

“中华元素”并非凝固不变、自我封闭的系统，它具有历史承袭性、稳定性，因而是经典的；具有随时推衍的变异性、革命性，因而又是时代的，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式表演突显四大发明，2010年上海世博会中国馆采用中国红，皆为古老的中华元素的现代展现；中华元素是在世界视野观照下、在与外域元素（如英国元素、印度元素、日本元素、印第安元素）相比较中得以昭显的，故是民族的也是国际的，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。美国好莱坞动画片《功夫熊猫》《花木兰》演绎中华元素并获得成功，便是一个例证。

文化元素并非游离于文化事象之外的神秘存在，它们从来都与民族、民俗、民间的文化实践相共生，始终附丽并体现于器物、制度、风俗诸方面的具体文化事象和文化符号之中。中华元

素之于文化事象，如魂之附体，影之随形，须臾不可分离。从诸文化事象（如江南园林、八大菜系、春节中秋等节庆、书画篆刻、昆曲京剧、武当少林功夫）的生动展现中提取中华元素的魂魄，昭显大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符号（如深蕴和谐精义的太极八卦图，代表四方、四季的“四灵”——青龙、白虎、朱雀、玄武，代表中央的麒麟）包蕴的精义，是本丛书的使命。

本丛书由阐发体现中华元素的若干文化事象（如园林、饮食、节庆、书画、宫殿、戏曲、服饰、汉字、武术、钱币、宗族、书院、姓名、茶等）的系列作品组成。

中华元素是构建当代中国文化及其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成分之一，是塑造国家形象、提升国民精神的重要资源。开掘并弘扬中华元素，有助于加深中国文化对国人的感召力、亲和力，增强历史敬畏感和时代使命感，提升民族自信心和文化遗产创新的自觉性。

抉发中华元素还有一层意义：通过蕴藏中华元素的文化事象、文化符号，彰显可亲可敬的中国风格，奉献给异域受众，增进国际传播，推动中国文化“走出去”。

本丛书的选题及其撰写沿着“即器即道”的文化史路数，避免一味虚玄论道，也不停留于文



化现象的就事论事，而追求道器结合——于形下之器透现形上之道，又让形上之道坐实于形下之器，使中华元素从文化事象娓娓道来的展示中得以昭显。

冯天瑜

2016年10月

于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

前 言

源远流长、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生动地体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。我们每一个人的姓名，都可以折射出它的光辉。按照文化结构学的原理，姓名是中华文化传播繁衍、生生不息的基本元素之一。

让我们看两个古今人物姓名的实例：

春秋时代的屈原，是妇孺皆知的爱国诗人。关于他的姓名，司马迁记载：“屈原者，名平，楚之同姓也。”（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）屈原自己则在《离骚》的开篇写道：

帝高阳之苗裔兮，朕皇考曰伯庸。
摄提贞于孟陬兮，惟庚寅吾以降。
皇览揆余初度兮，肇锡余以嘉名。
名余曰正则兮，字余曰灵均。



屈原不姓屈，而是姓芈。屈不是姓，是什么？屈是氏。楚武王通生子瑕，瑕受封于屈地，于是以屈为氏。屈原是屈瑕的后代，所以也氏屈。在上古时代，姓与氏是有区别的。简而言之，氏是姓的分支。“故姓可呼为氏，氏不可呼为姓”（《通志·氏族略序》），所以，正确的说法是屈原姓芈，氏屈。

屈原，名平。“原”与“平”是什么关系？“原”“平”与屈原自称的“正则”“灵均”又是什么关系？春秋时代，人有名有字。“幼名，冠字。”（《礼记·檀弓》）孩子出生三个月命名，二十岁成年后命字。尽管名与字的用法不同，但是它们本身的意思却存在密切的关联。二者或相同，或相通，或相反。《尔雅·释地》称：“广平曰原。”“平”“原”二字因此而发生联系。至于屈原自称名“正则”，字“灵均”，则是与“平”“原”二字意义相应的别名。

古人姓名复杂多端，近人姓名也不简单。

以同样妇孺皆知的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为例，他的名字就有很多讲究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孙中山被人称呼过的名字有几十个之多。1866年11月12日（清同治五年十月初六），孙中山出生于广东香山翠亨村一个农民家庭。父亲给他取幼名为帝象，入学时以孙文为正式姓名。此后，凡在重大的、正规的政治场合，孙中山都使用这一

姓名。17岁时，孙中山又自号日新，其意取自儒家经典《大学》所录“汤之《盘铭》”：“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”表达了不断追求进步的人生抱负。1884年，孙中山在香港加入基督教。施洗礼后，他任基督教牧师，同时也是他的老师的区凤墀，根据粤语“日新”的谐音，给他改号“逸仙”。意气风发的青年孙中山与同伴陈少白、杨鹤龄、尤列一道抨击时政，鼓吹反清，一时被人们称为“四大寇”。他本人更因为钦佩太平天国的领袖人物洪秀全，而被人起了“洪秀全”的绰号。对此，孙中山不但不忌讳，反而引以为自豪，有时干脆自称“洪秀全第二”。投身革命之后，孙中山经常变换化名。1897年他在日本时，某次投宿旅店，陪同的日本朋友平山周随手在登记簿上写下一日式姓氏“中山”，孙中山自己又在其后添上一“樵”字，并就此以“山野樵夫”自命。给中国近代史册留下光辉印迹的“孙中山”一名，便是由此而来。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生涯中，孙中山先后使用过许多不同的化名，其中有的完全是为了隐藏身份，如陈文、杜嘉诺、高达生、高野长雄等；有的则在隐名的同时，也表达了高远的革命情怀，如帝朱（隐含仿明帝朱元璋结束异族统治之志）、杞忧公子（反其义用“杞人忧天”的典故）、中原逐鹿士（直抒建立新政权的豪情），等等。

通过以上实例可以看出，人的姓名绝不仅仅



是为了满足社会交往的需要而产生的简单符号，它与民族国家、社会制度、历史阶段、婚姻形态、风俗习惯、语言文字、思维方式、价值观念等均有密切的关系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讲，姓名是一座极富开掘价值的文化宝库，承载着多方面的社会功能。

其一，代表群体个体。

这是姓名最基本的和最原始的功能。上古之时，随着人类相互之间（包括人与人之间、氏族与氏族之间、部落与部落之间、部落联盟与部落联盟之间）发生交往的可能性与必要性日益增长，参与交往的各单位（包括个体的人、群体的氏族、部落、部落联盟）就需要拥有一个自己专有的称呼——自己的“名”。名有公名和私名之分。单个的人，有独自的私名；由单个的人依血缘、地域或政治关系而组成的群体，有共享的公名。一般说来，最早的私名只是根据个人的外貌、形体特征来规定，大致类似于后来的“绰号”，例如胖子、矮子、独眼之类。人们通过这些独特的外貌、形体之“名”来辨别个人，“名”因此实现了最基本的社会功能。随着人类的进化、活动空间的拓展，不同氏族、部落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。从前重要的是区别氏族内部的个人，现在则是要区别不同的氏族、部落，于是，作为氏族、部落的“公名”问题凸显出来。从文化发生学上看，“图腾”是人

类社会最早出现的公名。今天仍具“公名”意义的姓氏，正是由“图腾”演变而来的。中国历史上，比具象的图腾的形式更进化的人群的公名，有“燧人氏”“有巢氏”“神农氏”等。它们既是半人半神的神话传说中氏族领袖人物的专名，同时也是这些领袖人物所属氏族的公名。以“燧人氏”为例：“有圣人作，钻燧取火，以化腥臊，而民悦之，使王天下，号之曰燧人氏。”（《韩非子·五蠹》）用人工方式取火，是人类进化历史上划时代的伟大发明。完善的人工取火方法，不可能是哪一个先知先觉者的独立发明，而只能是由群体共同完成的。因此，将“燧人氏”理解为氏族的公名，或许较之作为个别英雄人物的私名，更符合历史发展的本来面目。

其二，表明等级身份。

中国历史上的上古、春秋时代，有没有姓氏，本身就是身份高低的标志。当时并非人人有姓有氏。姓氏的取得要经过天子的命赐，同时诸侯也可为属下命氏。换言之，有姓氏者，均为有一定身份的人。依此历史事实，“百姓”一词的本义就不是今天人们理解的一般民众，而是专指贵族。

姓名表明身份等级的另一突出征象，是在人人都有了姓氏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门阀制度下，不同姓氏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高下之分。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世族。”门阀世族与普通的“寒门”



百姓之间，不通婚、不共席，甚至不穿同样的衣服。依其势力、影响的大小，各姓分成“四海大姓”“州姓”“郡姓”“县姓”等不同的等级。尤其是“王”“谢”“袁”“萧”四姓，烜赫一时。唐玄宗以后，门阀制度彻底崩溃。唐宪宗时期编撰的《元和姓纂》，不再给过去的豪门世族以优先地位，连皇族李姓也不做特殊安排，各种姓氏一律按其在唐韵 206 部中的位置排列。这表明，姓氏表明身份等级的社会功能渐趋弱化。

其三，规范婚姻秩序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姓名承担的另一重要社会功能，是规范婚姻秩序。三代之时，便有“男子称氏，女子称姓”之说。为什么要强调“女子称姓”？其目的在于解决“同姓不婚”的问题。古人虽然还不能科学地理解和解释近亲繁殖的危害，但是他们通过长期的观察，已经察觉出由氏族内部通婚而带来的人种退化现象。于是，禁止同姓亦即同族内部的婚姻，也就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。王国维认为，“同姓不婚”是在周代形成定制：“上古女无称姓者……而周则大姜、大任、大妣、邑姜，皆以姓著。自是迄于春秋之末，无不称姓之女子。”^①同姓之间，“商人六世以后或可通婚，而同姓不婚之制实自周始。女子称姓，亦自周人始矣”。^②周代以后，历朝历代的风俗与法律，基本上都沿袭了“同姓不婚”的规定。如《唐律》规定：

①② 王国维：《殷周制度论》，《王国维全集》第八卷，杭州：浙江教育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316页。